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府后路 19 号美琳股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06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回顾、对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、以及 2017 年工作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支持公司更好的发展，拟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小东律师 刘倩怡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